

日期: 2016年4月28日

致: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送呈: 主席先生

主席先生,

支持倡議中的香港法例第 139B章修訂，為本港犬隻繁殖及售賣提供更佳保障

以下聯署機構支持漁農自然護理署倡議，在香港法例第 139B 章下引入規例修訂。

我們相信倡議中的框架，包括三個牌照（動物售賣商、甲類動物繁殖者、乙類動物繁殖者），以及其相關的附帶牌照條款及強制性的業務守則（包括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能大大改善對犬隻售賣的規管，並為被業界使用的犬隻提供最佳的保障。

過去二十多年，動物福利界不斷要求政府修訂香港法例第 139B 章下規管售賣及繁殖犬隻的法例。

在 2008 年，政府就提昇犬隻售賣監管進行諮詢。及後，政府於 2009 年推出建議中的框架，但由於當時所建議的牌照制度，並未有涵蓋以繁殖而圖利的寵物主人，憂慮這會為妄顧動物福祉的業界人士提供了漏洞，因此，經過多翻研究，政府提出了全新框架，堵塞了私人狗主繁殖作商業用途及私人狗主出售他們的犬隻圖利的漏洞。

修訂過程歷時很久，亦為各方帶來龐大的工作量。這份能夠改變數以千計的犬隻生命的建議書終於完成草擬，但仍需等待 Cap 139B 規例修訂得以落實推行，否則每天仍有很多被用作繁殖的犬隻，因為得不到適當保障而身陷惡劣環境。我們各動物福利團體希望今年呈交的規例修訂能夠落實，令犬隻免於繼續受到傷害。倡議中的規例引入全新的監管制度、更強的監察、設定最低標準及為犬隻照顧提供指引。我們等待這修訂已等了八年，絕不能再有任何延誤。

我們理解動物福利法例是要經常地作出修改，而引入 Cap 139B 規例修訂是個重要的第一步 - 引入新的框架，容許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透過日後修訂牌照條款及行業守則可以帶來改善，相反，若連最基本的規例修訂沒有，犬隻只會重覆及重覆地受傷害。

總結，我們促請各立法會議員能支持漁護署即將引入所建議的 Cap 139B 規例修訂，以保障犬隻長遠福利。

希望主席先生能將此信件轉交給所有立法會議員，讓他們瞭解我們各動物福利團體對 Cap139B 規例修訂的意見。

如有任何查詢或跟進，請致電 [REDACTED] 與 Gloria Li (STOP) 聯絡。

此 致

亞洲動物基金 (Animals Asia)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Cheung Chau Animal Care CCAC)

動物伴我行社 (Companion Animal Federation HKCAF)

香港寵物福利協會 (Concern Group for Pets)

爭取公屋居屋合法飼養狗隻 (Dog Rights Concern Group DRCG)

綠色動物協會 (Green Animals Association Ltd.)

HK Rescue Puppies

狗家狗 (Home Dog Home)

Hong Kong Alley Cats

香港動物領養中心 (Hong Kong Animal Adoption Centre HKAAC)

Hong Kong Cats

救狗之家 (Hong Kong Dog Rescue HKDR)

Lifelong Animal Protection (LAP)

大嶼生動物保護協會 (Protection of Animals Lantau South PALS)

Sai Kung Stray Friends (SKSF)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Society for Abandoned Animals SAA)

STOP! Save HK's Cats and Dogs (STOP)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The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SPCA)

抄送 食物及衛生局 局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 處長